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Carlin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崔常晟先生(「崔先生」)由於個人原因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13日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更新有關崔先生事宜的以下最新情況：

2025年10月13日，本公司接到崔先生通知，獲悉其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5]42號)(「決定書」)。根據該決定書，崔先生違反了《證券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述違法行為。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對崔先生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522,306.29元，並處以人民幣1,566,918.87元罰款。依據《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和《證券市場禁入規定》(證監會令第185號)第三條第六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對崔先生採取5年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決定書開始的禁入期間內，崔先生除不得繼續在原機構從事證券業務、證券服務業務或者擔任原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機構中從事證券業務、證券服務業務或者擔任其他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當事人應自收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將罰款直接匯交國庫。具體繳款方式見決定書所附說明。同時，須將注有當事人名稱的付款憑證影本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委員會辦公室備案。當事人如果對決定書不服，可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行政復議(行政復議申請可以通過郵政快遞寄送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復議和訴訟期間，決定書不停止執行。

崔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其辭職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就崔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雷

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朱雷先生、趙展先生、張勇先生及尹芳女士；(ii)非執行董事彭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轅先生、魏春蘭女士及慈瑩女士。